

规划（2022-2035年）》规划文本的征求意见稿、研究报告初稿；

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常州市“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2035年）》规划文本报送稿、研究报告；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专题一：《“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构建和评价方法研究》的专题研究报告；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专题二：《“两湖”创新区功能区划与发展定位研究》的专题研究报告；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专题三：《“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地及维护的支撑体系研究》的专题研究报告。

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期限内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四、成果

1、形成两个规划：《常州市“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概念性总体规划（2022-2035年）》文本及图集，《常州市“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2035年）》文本、研究报告、图集。

2、形成三个专题研究报告：《“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构建和评价方法研究》、《“两湖”创新区功能区划与发展定位研究》、《“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地及维护的支撑体系研究》的研究报告、图集。

3、乙方应同时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项目成果的印刷版和电子文件，图集同时提供印刷版和矢量电子文件。

五、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刘翔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项目负责人具体信息：刘翔，身份证号：110108196504228957。

手机号：13701153767，电子邮箱：x.liu@tsinghua.edu.cn。

六、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3,850,000.00元），为含税固定总价。

2、2022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应支付100万元；

3、2023年6月乙方服务完成专题一后，甲方审核通过且书面确认后的7日内，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54万元；2023年12月乙方服务完成专题二后，甲方审核通过且书面确认后的7日内，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38.5万元；2024年乙方服务项目全部验收完成且甲方书面确认后的7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即92.5万元。

4、甲方每次支付，均按照清华大学70%，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的比例进行分配。

5、甲方每次支付前，各收款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6、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7日内组织审核，并在通过后出具书面确认函，逾期未组织审核或虽经审核但未出具书面确认函的，则视为已通过审核。

七、质量保证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后7日内组织对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验收工作，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出具验收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报告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内。

十、违约责任

1、截至甲方每个付款时间节点，乙方如有无法完成的项目，甲方不予支付该时间节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无需退还。

3、如乙方提交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但整改期限不应超过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5、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

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0519-85682771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清华大学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010-6278 30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张虎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0519-85197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常州金诚招
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戴

7